

#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纪律

各评审专家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评审工作纪律，望各评审专家严格遵守：

- （一）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依法为采购工作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评审意见；
- （二）根据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1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2.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3.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- （三）不得私下与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；
- （四）按时参加评审活动，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。评审期间，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评审现场；
- （五）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，不得超员进入评审现场。
- （六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，采购文件中有资格后审的，要按照资格后审的内容、程序和方式进行，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、程序、方法和中标（成交）条件；
- （七）任何评委（包括采购人代表）都不得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，不得违背公正、公平原则，影响评审结果；
- （八）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、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；

(九) 不得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；

(十) 廉洁自律，不得收受投标人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，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姚景石

杜广磊

杨台旗

许瑞友

王德超